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徐民一（民）初字第2045号

原告盛德龙。

委托代理人司雷，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群，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晓璐。

委托代理人傅霞，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盛德龙诉被告王晓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6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盛德龙的委托代理人司雷、陈群，被告王晓璐及其委托代理人傅霞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盛德龙诉称，2012年初，案外人上海通益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7，004，579.50元，被告刘甲作为通益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担保。2012年8月17日，原告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益公司还款，被告刘甲承担担保责任。经过一，二审审理，法院判决通益公司还款，被告刘甲承担担保责任。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在浦东法院受理案件后，两被告于2012年8月29日登记离婚，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了财产分割内容，“康健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地产权利人为刘甲、王晓璐、刘乙。离婚后上述房地产归王晓璐、刘乙所有。剩余贷款258万元由男方负责偿还”、“康健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地产权利人为王晓璐。离婚后上述房地产归王晓璐所有。”、“双方婚内无共同债务。若有债务，在谁名下则由谁来偿还”。原告认为，（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2516号判决书确定的刘甲承担连带责任债务的形成时间，系刘甲与被告王晓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法律规定，被告王晓璐应对刘甲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从离婚协议上可以看出，被告与刘甲有恶意逃避债务嫌疑。至今，系争债务未获清偿，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王晓璐对（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2516号判决书确定的刘甲应承担的债务即“对通益公司支付原告7，004，579.50元人民币和自借款日至2014年8月16日的利息682，490元以及自2012年8月17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需承担的连带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王晓璐辩称，通益公司于2012年9月3日，被告刘甲于2012年9月1日收到浦东新区法院案件的应诉材料，据此表明原告于上述时间方才确认向通益公司投入款项为借款。而两被告则于2012年8月29日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故系争债务并非形成于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刘甲在浦东法院的诉讼中承担保证责任，不能等同于以其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二审判决生效之日，方是刘甲连带责任确定之日，晚于被告离婚之日。且两被告《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内容合法，系夫妻之间离婚时对财产的合法处分，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恶意。目前，刘甲在印尼继续经营，以期望能还清债务，并无躲债恶意。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2年4月5日，原告与通益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原告向通益公司投资700万元，用于通益公司印尼铁矿项目，同时原告有权在2012年11月25日前选择上述700万元为给通益公司的借款还是入股投资，通益公司必须接受原告选择，如原告在2012年11月25日前选择上述700万元为给通益公司的借款，则通益公司在收到原告通知后5日内向原告还款付息，被告刘甲作为通益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通益公司合同义务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协议，原告及被告刘甲、通益公司均签字盖章。后原告选择上述700万元为给通益公司的借款，并于2012年8月17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益公司及被告刘甲还款付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8日一审判决通益公司还款付息，被告刘甲承担连带责任。通益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原告在终审判决后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另查明，两被告于2000年6月12日登记结婚，2012年8月29日登记离婚。两人于2012年8月29日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了财产分割内容，“康健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地产权利人为刘甲、王晓璐、刘乙。离婚后上述房地产归王晓璐、刘乙所有。剩余贷款258万元由男方负责偿还”、“康健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地产权利人为王晓璐。离婚后上述房地产归王晓璐所有。”、“双方婚内无共同债务。若有债务，在谁名下则由谁来偿还”。目前，被告王晓璐已将康健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出售。

再查明，2014年8月15日，原告向本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要求判令撤销刘甲、王晓璐《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及债务处理的约定。原告认为，被告刘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债务，应当以其全部资产作为还款担保，两被告《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将全部共同财产归被告王晓璐所有，全部债务由被告刘甲承担，显然侵害了原告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盛德龙全部诉讼请求。盛德龙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该案目前仍在二审审理中。

上述事实，除原、被告陈述一致外，另有原告提供的（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2516号民事判决书、（2013）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5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审查通知、婚姻登记档案证明书、自愿离婚协议书，被告王晓璐提供（2014）徐民一（民）初字第7794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所证明，本院予以确认。另（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2516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56号民事判决书均认定通益公司于2012年9月3日，被告刘甲于2012年9月1日收到浦东新区法院案件的应诉材料，同时一并认定原告于上述时间方才确认向通益公司投入款项为借款。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根据原告与通益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在2012年11月25日前，原告支付通益公司的款项系借款还是入股投资，尚有不确定性。原告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时方才确认向通益公司投入款项为借款。由于投资协议书约定原告负有通知义务，故通益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刘甲于2012年9月1日收到浦东新区法院案件的应诉材料，视为原告完成通知义务，原告之债权方才确立。而刘甲与被告王晓璐于2012年8月29日登记离婚，时间上早于原告之债权的确立，故原告主张系争债务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意见，本院难以采纳。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盛德龙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5，609元（原告盛德龙已预缴），减半收取计32，804.50元，均由原告盛德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许倩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